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990,259,914股。假設(i)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悉數兌換票據，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最多為41,666,666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950,000港元，擬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兌換票據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票據上市。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票據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票據主要條款」一段。由於發行票據視乎能否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票據。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及票據的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票據

待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票據，上述本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獲取本公司股東就發行票據及於行使附於票據之相關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之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方式)，而該批准未經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反對的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於行使附於票據之換股權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或履行其項下之責任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獲取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完成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所需文件，而倘該等批准受任何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亦已達成；
- (d)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完成協議、票據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所有記錄及登記；
- (e) 該等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f)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進行所需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
- (g) 遵守任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或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之其他與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相關之其他規定；及
- (h) 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所需決議案。

待上列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票據一事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且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解除(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2,0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2%

- 到期日 : 由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當日。
- 到期贖回價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未支付應計利息贖回所有票據。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換股價為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溢價17.07%，以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0464港元溢價3.45%，惟在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其他的規定下，倘任何以下價格高於初步換股價，董事可（但非必須）決議要求提高換股價至：
- (a) 股份於緊接發行票據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之45個營業日之每股每日成交VWAP平均值之145%；或
  - (b) 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兌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任何三個連續營業日（由相關票據持有人選定）之每股收市價平均值之80%。
-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目前市場氣氛、股份近期市價及表現、本公司過往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調整換股價 : 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之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為向股東公佈該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5%或以上的折讓；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相關應收代價為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5%；
- vi.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其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95%；
- vii. 附於該等證券的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任何修改，而其價格低於公佈有關修改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95%。

如調整票據使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超出一般授權，則不會對可換股債券作有關調整。

- 換股股份 : 按初步換股價0.048港元計算，票據持有人悉數行使附於票據之換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股數最多為41,666,666股。
- 換股期 : 票據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可轉讓性 : 票據可予轉讓。
- 票據地位 :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與發行人現在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符合適用法律或強制條文的責任除外。
- 換股股份權益 : 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以其為票據持有人身分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以於任何時間贖回所有(而非僅部份)未償還票據。

## 一般授權

倘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票據附帶的換股權，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41,666,666股。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新股份(包括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股數最多為上述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即998,051,982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因此，發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兌換票據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參與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950,000港元，擬作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之用。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0468港元。

董事認為發行票據為籌集營運資金之良機。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票據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變動)；及(iii)緊隨票據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及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 (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059,340,000	21.23	1,059,340,000	21.05
孫宏兵	1,016,548,907	20.37	1,016,548,907	20.20
認購人	—	—	41,666,666	0.83
公眾	<u>2,914,371,007</u>	<u>58.40</u>	<u>2,914,371,007</u>	<u>57.92</u>
總計	<u><u>4,990,259,914</u></u>	<u><u>100.00</u></u>	<u><u>5,031,926,580</u></u>	<u><u>100.00</u></u>

附註：

股份由盛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主席及執行董事舒策城先生及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舒策丸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注視並確保其不時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待票據獲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票據上市。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前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營運之股票交易所開門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最後一項適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
「完成」	指	完成發行票據；
「先決條件」	指	上文載列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0.04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發行人於票據持有人行使附於票據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發行人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行人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據」	指	發行人簽立構成票據之契據；
「發行日期」	指	發行票據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聯交所主板之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契據載列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及於適用情況下，本詞亦包括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之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ath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發行人於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該等保證」	指	發行人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VWAP」	指	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按每筆交易之交易金額加總(股份價格乘以交易股份數量)除以當日交易股份總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舒策城先生(主席)、舒策丸先生(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